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徵選簡章

### 一、宗旨：

為協助表演團體發展創作、推廣生活美學，並有效利用排練教室及演藝廳空間，建立表演藝術交流之平臺，特訂定本簡章。

### 二、辦理單位：

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進駐時程：

(一)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本中心得因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進駐團體應配合辦理，並不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償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

(二)駐館團隊無續約機制，如有意於次年繼續創作駐館計畫需依據最新公告簡章申請，且以獲選2年度駐館團隊為限，第三年起即需暫停申請至少一次，2年退場機制自113年起開始實施。

### 四、公告期程：

本中心官網簡章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截止（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未錄取團體所寄申請文件不予退還，本中心將於9月24日14時30分於本中心會議室 B 召開進駐說明會及場地現勘。

### 五、獲選表演團體於合約期間本中心提供支援如下：

(一)專屬排練教室(約97.3平方公尺，使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9時~17時，週一及民俗節日遇中心休館不得使用，使用需至側門保全室登記索取鑰匙，用畢請關電、鎖門，歸還鑰匙)。

(二)進駐團體提供活動圖(文)及報名連結，本中心官網免費宣傳。

(三)進駐期間本中心除收取每月新臺幣2,000元水電分擔費用外(詳本簡章十六點)，不另收排練教室場地費，活動收入均歸進駐團體所有。

(四)支應新臺幣10萬元整，以檢據核銷方式分擔團隊年度全新年度創作所需燈光、音響、投影、錄影(音)租賃費及文宣費等相關委外軟、

硬體服務費。

六、申請資格：本市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七、申請方式：

(一)受理單位及地址：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二)受理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港區藝術中心表演團體進駐申請」字樣。

(三)洽詢時間：週二至週五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四)洽詢專線：04-26274568轉304 王小姐。

(五)下載申請表格請連結本中心官網<http://www.tcsac.gov.tw>。

八、申請資料：(檢送申請文件如下一式6份，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一)進駐申請表：(附件1)。

(二)進駐營運計畫：(附件2)。

內容包括：

1、申請緣由。

2、團隊介紹(含成員經歷介紹、有效立案證書)。

3、駐館營運活動：

(1)得包括但不限下列之回饋及合作構想，並請詳細說明如何運用進駐空間提升營運量能。

(2)回饋計畫之講座、研習、工作坊等以外活動得開放報名收費，惟均應於活動前1個月報本中心同意。

4、回饋計畫：

(1)由團隊自行提案不限活動規模之免費講座、研習、工作坊等4場以上：供民眾免費參加且應有公開報名機制。

(2)全新年度創作1場次：團隊參與演出比例至少50%。

5、合作模式：以團隊為出發點需詳述駐館營運活動及回饋計畫活動，除開放一般民眾報名，另如何與本中心、企業、學校或社福團體等不同領域單位合作規劃。

6、預期成果及效益。

(三)歷年表演團體主要代表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附件3)。

備註: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A4格式直式橫打，一式6份，參加徵選之資料請申請表演團體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九、徵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資格及申請資料完備審查。

(二)複審：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及本中心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十、審查評分項目：

(一)進駐營運計畫理念30%。

(二)執行能力30%。

(三)回饋計畫20%。

(四)合作模式10%

(五)簡報內容10%。

十一、審查結果：

(一)正取1團備取1-2團為原則，申請團體若未達錄取標準，另行辦理徵選。

(二)審查結果公告本中心網站，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團體。

(三)審查通過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與本中心簽約(附件4)，逾期或未完成簽訂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其他備取者遞補。

十二、權利與義務：

(一)本中心每三個月辦理進駐座談會，團隊負責人及主要成員均應出席，就目前進駐成果及未來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

(二)同一主題之回饋計畫活動，不論場次均以1場計算，活動辦理由駐館團體自負盈虧。

(三)本中心若進行館舍、環境等維護作業，須配合停止使用。

(四)為擴大民眾參與及團隊活動能見度，進駐期間進駐團體得配合本中心舉辦之藝文推廣、節慶相關活動。

- (五)進駐期間進駐團體應確實執行進駐計畫內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更改所核定駐館提案計畫，包含駐館營運活動、回饋活動及演藝廳年度全新創作等。進駐期滿後15日內，進駐團體應繳交成果紀錄1份(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 (六)進駐期間，進駐團體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場地，需善加維護，另不得對建築體作釘入或破壞性場地佈置。進駐期滿必須清理並恢復空間環境。
- (七)進駐團體於簽訂合約並繳交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後始得進駐；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若無待解決事項或損壞設施情形，由本中心無息一次退款。
- (八)本中心僅提供排練教室既有之空間，進駐團體進駐期間，所需之電話、網路、排練相關設備、器材等費用，由進駐團體自行負擔，進駐團體需自行負責進駐空間環境衛生。排練教室鑰匙需放置保全室不得攜回，出入時於紀錄簿填寫使用資料。
- (九)進駐期間進駐團體與本中心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建立良好關係，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及熱情，創造未來藝術榮景。
- (十)進駐團體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三、如有下列情事，經本中心通知期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取消進駐資格並終止合約：

- (一)進駐排練教室，逕行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如夜宿、烹煮食物等），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及安全之事宜。
- (二)未依合約規定確實進駐、進駐項目不符、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
- (三)未經本中心同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如泥水作、拆除、木作、水電等。
- (四)進駐期間未依所訂時間進場導致保全系統發報超過5次(含5次，以保全工作日誌紀錄為憑)。

十四、進駐期間如有終止契約之情事，進駐團體需於本中心通知之次日起

10日內清空所有設備及物品，歸還本中心場地。如逾期尚有物品則本中心可僱請人力將進駐團體相關設備及物品清空，所衍生費用由保證金中抵扣，費用之依據以發票或收據為憑。

十五、開放申請空間：限排練教室



美術工坊平面圖

十六、每月繳交水、電分擔費新臺幣2,000元整，需先繳納方可使用，繳交完畢請提供收據影本供備查，可採月繳、季繳或年繳方式繳費。

場地名稱	面積	計算式	每月費用
排練教室	97.3 平方公尺	$246\text{元} \times 97.3\text{平方公尺} / 12\text{月} = 1996.3\text{元} / \text{月}$	2,000元

每月水電相關費用計算方式

十七、演藝廳使用：表演團體需於進駐營運計畫明列各項規劃之活動中分別所需使用天數(實際使用前1個月在不影響本中心整體檔期運作狀況下，與本中心確定使用日期後函文登入使用檔期)，經審查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免費使用演藝廳。倘駐館期間有其他額外使用需求，應依據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申請。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修正之。

附件1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申請表

基本資料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團隊名稱				
立案字號				
申請團隊統編				
申請團隊地址				
通訊(郵寄)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團長簡介				

附件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營運計畫】**

一、申請緣由

請詳述：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營運計畫】**

二、 團隊介紹(含成員經歷介紹，此表格可視需要增減欄位及調整)。

項次	職稱	姓名	年資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立案證明(可彩色掃描貼上或影印檢附):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營運計畫】**

三、駐館營運活動：

(1)得包括但不限下列之回饋及合作構想，並請詳細說明如何運用進駐空間提升營運量能。

(2)回饋計畫之講座、研習、工作坊等以外活動得開放報名收費，惟均應於活動前1個月報本中心同意。

(此表格可視需要增減欄位、調整及自行複製。)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月份	
演出地點		參加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使用場地天數			
活動說明:(如活動地點為駐館教室或演藝廳請均標註使用場地天數)			
活動照片:(如未有劇照可提供類似性質活動照片)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營運計畫】**

四、回饋計畫：

- (1)由團隊自行提案不限活動規模之免費講座、研習、工作坊等4場以上：  
供民眾免費參加且應有公開報名機制。

**備註：**同一主題之回饋計畫活動，無論場次均以1場計算，活動辦理  
由駐館團體自負盈虧。

(此表格可視需要增減欄位、調整及自行複製。)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月份	
演出地點		參加性質	免費
使用場地天數			
活動說明:(如活動地點為駐館教室或演藝廳請均標註使用場地天數)			
活動照片:(如未有劇照可提供類似性質活動照片)			

(2)全新年度創作1場次：團隊參與演出比例至少50%。

(此表格可視需要增減欄位、調整及自行複製)。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月份	
演出地點		參加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使用場地天數			
活動說明:(請均標註使用場地天數)			
活動照片:(如未有劇照可提供類似性質活動照片)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營運計畫】**

五、合作模式：以團隊為出發點需詳述駐館營運活動及回饋計畫活動，除開放一般民眾報名，另如何與本中心、企業、學校或社福團體等不同領域單位合作規劃。

(此表格可視需要增減欄位、調整)

請詳述：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114年度表演團體進駐營運計畫】**

六、預期成果及效益(此表格可視需要增減欄位、調整)。

請詳述：

## 歷年表演團體主要代表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

(以下表格如不敷使用表演團體可自行增減行列及欄位)

電子圖檔/照片 \_\_\_ 張

編號	作品名稱	表演時間	表演人數	作品簡述
1				
2				
3				
4				
5				

DVD \_\_\_ 片

作品 順序	作品名稱	發表 年份	發表地點	內 容 簡 介	長 度 (分'秒")	申請團體於作品中 所擔任之工作

其他

編號	附件項目	說明文字

